項目	(八)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8.7	資通系統上線或更版前,是否執行安全性要求測試,包含邏輯及安全性驗測、 機敏資料存取、用戶登入資訊檢核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且檢討 執行情形?			
稽核依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系統 C0503、 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系統文件 C0505C0508 -、資通系統上線或更版前之安全性要求測試此項無直接法規依據。建議參考下列法規之要求及檢視相關文件紀錄: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10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存取控制及識別與鑑別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存取控制及識別與鑑別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以及滲透測試安全檢測(資通系統高等級者)。			
稽核	資通系統上線或更版前・執行安全性	佐證	資通系統測試	個案、紀錄、上
重點	測試	資料	線檢核表、源	碼檢測紀錄
稽核參考	 資通系統上線或更版前,應包含相關安全性測試(例如邏輯及安全性驗測、機敏資料存取、用戶登入資訊檢核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及在各種使用者環境端皆可更新成功並正常執行之測試),並應經測試通過後上線或更版。 除完成功能與安全性之測試外,亦應完成安全性檢測,針對防護需求等級高者之資通系統,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FQA				